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83	丽洋新材	2022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以 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的现金。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21）。

(二)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现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此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包括：

- 1) 将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636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3.6360万元”；
- 2) 将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03.6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详见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8)。

（六）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说明、申请文件；
- （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3）编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晓庆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226007 电话：0513-85321125 传真：0513-85524796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